

語法修辭講話

第三講 虛字

開明書店

話 講 辭 修 法 語

呂叔湘 朱德熙

第 三 講 虛 字

開 明 書 店

注 意

從第二講起，凡是正確的句子，在頭上加*號為記。

語 法 修 辭 講 話

(第三講)

每冊售價人民幣4,200元 三(磅8870)

著 者	呂 叔 湘 朱 德 熙
出 版 者	開 明 書 店 (北京西總布胡同甲50號)
印 刷 者	青 年 印 刷 廠 (北京鐵獅子胡同12號)
發 行 者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 聯 合 組 織 中 國 圖 書 發 行 公 司 (北京絨線胡同66號)
各 地 分 店	三聯書店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開明書店 聯營書店

1951年10月初版

62P 32K

1951年11月三版

(250,001—300,000)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第二講 虛字

代詞、們——數量、比較——的——和、跟、同、與、及、並——着、
了——把、被——對於、關於——在、從、當——因為、爲了、由
於、結果、使——與否定有關的虛字——其他虛字——文言虛字

從前人沒有系統地講語法的，可是知道分別「實字」和「虛字」。這是一個很有用的分別，可是他們對於這兩類字沒有明確的界說。有人把名詞以外的字都叫做虛字，未免包括太多；又有人只把語氣詞稱爲虛字，又未免範圍太窄。我們這裏所說的虛字指一般名詞、一般動詞、一般形容詞以外的詞；換句話說，包括副名詞、副動詞、數詞、代詞、副詞、連接詞、語氣詞，以及「們」「了」「着」這些詞尾。

虛字的數目遠不及實字多，可是重要性遠在它之上。一則虛字比實字用的頻繁。比如吃飯的「吃」、走路的「走」，算是很常用的字了，平均一千字裏頭能用上幾回呢？可是「了」字、「的」字、「和」字這些，一千字裏頭能用上好幾十。其次，也是更重要的分別，實字的作用以它的本身爲限，虛字的作用在它本身以外；用錯一個實字只是錯一個字而已，

用錯一個虛字就可能影響很大。「助字辨略」的作者劉淇說得好，「一字之失，一句爲之蹉跎；一句之誤，通篇爲之梗塞。討論可闕如乎？」

可是虛字雖說數目不多，也還有二三百個。這當然不能在一次講話裏完全談到，只能挑出一些有問題的來談談；例如副名詞，就可以完全不談。但是就這少數幾十個虛字，也不能每個都全面地討論，只能「有話卽長，無話卽短」，有的詳，有的略，完全看實際的需要而定。

對於實字，我們要辨別它的意義；對於虛字，我們要辨別它的用法。要防備的，一是亂，二是濫。不必用而用，是濫用。該用甲字而用乙字是亂用，就乙字的本身說也是濫用。我們的語言正處在一個變動的階段，不但實字方面新詞新義不斷出現，虛字方面也有新的在那裏產生，如「對於」，如「在……之下」，也有舊的在那裏變化，如「被」，如「和」。一種新的格式的興起，必然是應合某種客觀的要求，但是正因爲它是新的東西，沒有傳統的標準，而厭舊喜新又是人之常情，所以新的格式最容易流於亂用和濫用，也就是我們最應該小心的所在。

第一段 代詞、們

代詞所指要明確 這兩句裏的代詞所指不明確：

(一) 上海居民因受到美軍和偽政府的殘酷壓迫，舞潮、學潮、工潮迭起。他們內部的矛盾也日益劇烈，互相攻擊。(報)

(二) 第一卷包括由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到一九三八年十二月這一階段中德國政府的外交文件，此外還編入了一些與前者直接有關的其他各國政府的個別文件。(報)

(二)的「他們」在句子的結構上只能指上海居民，但作者的意思是美軍和偽政府。應該改做「美軍和偽政府殘酷地壓迫上海居民……」。(三)的「前者」好像是指「德國政府」，又好像是指「外交文件」；而上文並無平列的兩個項目，根本不能用「前者」「後者」來替代。應該說「德國」或「這些文件」。(「一些」指底下的文件，離得太遠，應該放在「個別」的位置上，「個別」無用，宜省。)

「咱們」和「我們」 「咱們」包括聽話的人在內，「我們」不包括聽話的人在內。例如：「我們是北方人，你們是南方人，咱們都是中國人。」這個區別只有北方話裏有，南方一概用「我們」，北方人在比較正式的場合也往往不用「咱們」，只用「我們」。寫文章的時候，不用「咱們」是可以的，可是如果用它，就得用對。下面這兩句是有問題的：

(三) 老大娘，喝茶咱們自己會倒。咱們是一家人嘛！(作)

(四) 咱們並不是對於搞翻譯的人，特別是新聞翻譯者，要求過高。(期)

(三) 的第一個「咱們」顯然不包括老大娘在內，應該用「我們」。(四) 的差別比較隱藏些，這一句話是作者表明自己的態度，不包括讀者在內，只能用「我們」(等於「我」)；如果「並不是」改做「不應該」，那就可以用「咱們」了。

「他」和「她」 「他」和「她」本來只是書面上的分別，有時候有點用處，有時候也引起不必要的麻煩，像這三句裏所見：

(五) 不論小資產階級或資產階級，甚或地主階級出身的舊知識份子，階級限定了他或她對於農村中階級鬥爭的認識。(報)

(六) 解放後，曙光照耀了這一羣勞苦的入民。他(她)們是在不斷的進行改造與新生之中。(期)

(七) 片子裏的羣衆演員，那是真正的工人——她們和他們！(期)

(五) 和 (六) 分別男女有什麼必要呢？這兩句都可以用「他們」。(七) 也許有分別的需要，那末也應該說「男女工人們」或是「男工人和女工人」。總之，「他或她」「他們和她們」「他(她)們」聽在耳朵裏是莫名其妙的。尤其是「他(她)們」，某些方言區的人聽起來，倒像是「太太們」。這個形式，書面上也沒有需要，並沒有人規定「他們」不准包括女性在內。(例六)的「進行……新生」和「曙光照耀」也都欠妥。

「那」和「哪」 指示代詞「那」和疑問代詞「哪」，從前都寫做「那」，近三十年來才在疑問代詞上加個「口」字邊，以示區別。有許多守舊的人還是不理會，還是一概寫「那」。其實「那」和「哪」寫成不同的樣子，比「他」「她」「它」更有理由，因為這不僅是書面的分別，是代表不同的語音的。指示的₃是去聲，疑問的₃是上聲，在語言裏是截然不同的兩個詞（正如「賣」和「買」），為什麼不在文字上加以分別呢？所以「哪」是需要的。「哪裏」也應該跟「那裏」有區別，「哪有」和「哪怕」也都不應該再寫成「那有」和「那怕」。

名詞之後的「們」字 「們」字並不等於歐洲語言裏的複數語尾，只限於動物和人的複數，植物和無生物才不用，而不是每逢不止一個人的時候就得加個「們」。照漢語的習慣，前面有表示數量的詞，或「各」「其他」等，後面就不加「們」。下面的例句不合於這個習慣，應該把「們」字去掉。

(八) 每天都有四五百兒童們擁進這個閱覽園來看書。(期)

(九) 當時有不少的人們，會對人民政府能否在很短時期內爭取全國物價走向穩定這一問題，抱有很大的懷疑。(期)

(一〇) 到了北京之後，很快的便由各位專家們把報告寫出。(期)

(一一) 讓船上的其他工作者們協和一致地充分發揮他們的效能。(書)

集體意義的名詞，例如「人民」「羣衆」「觀衆」「軍隊」，本身就表示複數，自然不能再加「們」

(三) 永遠想不到學術是公開的，是應該充分的公開給人們享用的。(期)

(三) 木柴合作社垮台後，他們也未向羣衆們交代賬目，不了了之。(報)

現在不但有「人民們」和「羣衆們」，並且有「一個人民」和「一個羣衆」，但是大多數人不贊成這些顯然不合理的形式。另外兩個例：

(二四) 蘇南不僅有封建，有惡霸，而且地主階級們的罪行血案，比之老區有過之無不及。(期)

(二五) 日本反動勢力還在掙扎，他們在美國反動勢力直接合作下，似乎還氣燄萬丈。(期)

「人民」和「羣衆」雖然不能加「們」，還可以用「他們」去替代，「階級」和「勢力」是既不能加「們」，也不能用「他們」去替代的。

基本的原則，只在需要特別說明是不止一個的時候加「們」，否則不加「們」。例如：

(二六) 化學家們把各式各樣的食物分成碳水化合物(糖)、脂肪、蛋白質、礦物質等四類。(書)

這個「們」字不算錯，但是不必要，因此不如去掉。漢語裏的名詞，假如前面不加數詞，是可以指一個也可以指許多個的。

第二段 數量、比較

「兩」和「二」 「2」這個數目，在多位數的中間和末了一定說「二」，別處有的說「二」，有的說「兩」。大概在一般副名詞之前都說「兩」，在度量衡單位之前有時候說「二」。各地的口語在這方面並沒有多大的差異。現在常常看見該說「兩」的地方寫「二」，如：

(一) 上海總工會的二個休養所昨天在杭州正式開幕了。(報，大字標題)

(二) 我們的家庭訪問是從下午二點鐘開始的。(作)

這兩位作者不會不知道這裏該用「兩」，然而明知故犯，只因為「兩」字筆畫多，「二」字只兩筆。貪圖一時的小方便，製造語言的混亂，這是不足取的。

「每」和「各」不等於「所有」 「每」和「各」實際包括一切個體，但是和「所有」或「一切」的出發點不同，不能相等。下面這兩句都應該用「所有」：

(三) 每位參加工作的專家和工作人員都不辭勞瘁的通力合作着，有了很好的成績。(期)

(四) 華東人民的抗美援朝運動席捲了每一城市和鄉村。(期)

同時，(三)多了一個「着」，(四)的「席捲了」也不合適，只能說「普及到」或「掀動了」。

「比」字的用法 比較兩樣東西，不一定都能用「比」字，只有分高下的時候才用「比」，如「這個村子比那個大」。相等的時候，相同或不同的時候，都不用「比」(但是能用「比起……來」或「跟……比起來」)。這三句是錯的：

(五) 每月所丟書的數目比每月所購入書的數目幾乎相等，有時還要超過。(作)

(六) 並且事實上所有課本和教師都很少能够使後一個循環比前一個循環有什麼顯著的區別。

(期)

(七) 生產條件，由於整個經濟情勢開始好轉，比過去起了變化，有了好轉。(稿)

(五)(六)用「和」或「跟」。(七)只要說「生產條件跟着整個經濟情勢的好轉而好轉」，「跟過去不同」的意思已經在內了。底下這兩句用「比」字就得在別的地方修改一下，才能配合：

(八) 這些消息一次比一次地令人興奮，一次比一次地令人感到……(報)

(九) 這一個工程的規模，比國民黨在一九二九、三〇、三一、三四、三五年這五年的春修預算的總數超過了一倍以上。(教)

(六)的「地」字不需要，倒是應該加個「更」字，「比」字才有着落。(九)上面既用「比」，下面只能說「大」，不能用「超過」；或是把「超過」挪在「比」字的地位上，也成。「了」字多餘，「規模」也不能跟「總數」比較，應該改做「費用」。

禮節物上界

增加和減少

說到增加和減少、超過和不及，也常常會出毛病。例如：

(一〇) 有個叫古莫諾瓦的女生產隊長，她每個月的工作都要超過預定計劃的百分之四十五到百分

之一百三十。(期)

(二) 今年頭四個月合作社供給的豆餅超過去年全年供應量的兩倍半。(報)

(三) 原來的產量只有每天二百噸，接受了這個新經驗之後，每天能生產三百五十多噸，提高了百分之

分之一百七十五。(稿)

(四) 說這個生產隊長的工作只超過預定計劃的百分之四十五，那不是還沒有達到預定計劃的一半嗎？有什麼值得表揚的呢？這裏顯然多了個「的」字，是超過的部分有百分之四十五。這個「的」字的出入可大啦！(二)就是因此使人不能決定正確的意思。如果有「的」字，那是二點五比一；可是很可能這個「的」字是用錯的，那末就是三點五比一。(三)的毛病剛相反。「提高」底下少個「到」字，因為三百五十比二百正是一百七十五比一百。如果提高了百分之一百七十五，就是二百七十五比一百，應該有五百五十噸了。可是與其說「提高到百分之一百七十五」，又不如說「提高了百分之七十五」容易懂些。更進一步，「提高百分之七十五」又不如「提高四分之三」更通俗。除了在專門論著裏頭，如果可能，最好不用百分之幾百幾十而用幾點幾倍。

其次，說到減少，只能說減少幾分之幾，不能說減少幾倍。只有往大裏說才能用倍數。下面三句都犯這個毛病：

(一) 鑄型場的工人們把開爐時間縮短一倍，由從前十天開一爐改為五天開一爐。(期)

(二四) 全月傷假較去年六月(冷修前的一月)減少百分之三百，病假減少百分之五百。(期)

(二五) 以中蘇爲首的和平陣營共有八億多人口……這與美英帝國主義侵略集團的十二個國家總共不過三億人口比較，帝國主義差了一倍半。(期)

(二三) 應該是「縮短一半」。(二四)的「減少百分之三百……之五百」尤其叫人難懂，其實是「減少四分之三」和「減少六分之五」。(二五)順着上面說下來，「……比較，多了一倍半」本來很好，不知爲什麼又顛倒過來說「帝國主義差了一倍半」，弄得既不順，又難懂。(「帝國主義」底下至少也得加「陣營」二字。)

第二段 的

的、底、地 常常有人問起這三個字的分別。回答這個問題應該就口語和文字兩方面分開來說。口語裏只有一個字，大多數地方說^ㄉ，有些地方說^ㄊ。這個字擔負的任務非常繁重，所以在文字上寫成兩個或三個不同的形式是有相當的方便的，尤其是翻譯外國文章的時候。一般的分別法是：

「底」——表示領屬關係，如「我底」「中國底」。

「地」——用在動詞和形容詞的附加語的後頭，如「慢慢地說」「不客氣地批評」「異乎尋常地熱烈」。

「的」——用在其他地方。

可是分別用這三個字的人還是比較少數，多數人只分別「的」和「地」（領屬關係也用「的」），還有人只用「的」一個字。

大概說來，分別這三個字是不難的。只有一種場合，用「的」還是用「地」有點問題，就是在動詞用來做主語、賓語或表語的時候，尤其是在主謂短語裏。例如：

(一) 還要時時刻刻提高警惕，對反革命進行長期(的、地)鬥爭。(報)

(二) 個別系統和單位只注意孤立(的、地)搞業務而忽視與政治結合。(報)

(三) 朝鮮人民軍的迅速(的、地)轉入反攻，使美李軍驚惶失措。(報)

要是你認為這裏的動詞已經變成名詞，就得用「的」，否則就該用「地」。照一般人的「語覺」，(一)用「的」好些，(二)和(三)用「地」好些，可見這三句的情況不一樣。（這三句原作者都用「地」。）

多餘「的」字 有些地方是習慣上不用「的」字的，例如在數詞和名詞中間，在副名詞和名詞中間。所以底下這兩句的「的」是多餘的：

(四) 這些書能够在中國找到許多的讀者不是偶然的。(教)

(五) 平均每月舉行兩次的展覽。(期)

其次，在某些副詞之後通例不用「的」（「地」）。底下這兩句裏的「的」（「地」）是多餘的：

（六）有些沒有批判能力的人，收聽後到處散佈流言，正好的給帝國主義當了義務宣傳員。（信）

（七）突然地電路絕了，屋子裏一片漆黑。（報）

下面兩句裏加旁點的「的」字也都應該刪去：

（八）這裏是黃河著名險要禹門口，相傳是四千多年前的夏禹所鑿。（報）

（九）博學的研究院的祕書某某。（報）

（八）的「四千多年前」是「鑿」的附加語，不是「夏禹」的附加語。（九）會使人誤會「博學的」是修飾「研究院」的，刪去第二個「的」字就不會有歧義。把「博學的」移到「研究院的」底下來也行。

缺少「的」字 和上面的情形相反的是底下的例子：

（一〇）提高城鄉人民仇恨美帝國主義、熱愛祖國情緒。（報）

（一一）另外還有個別階級異己分子也乘機混入我們黨內。（報）

「情緒」之前，「個別」之後，都要加「的」；否則會讀成「祖國情緒」和「個別階級」。

「的」字安錯了位置 常常看見一些句子，把「的」字安錯了位置。例如：

（一二）這算是關於這件事情的全部官方的紀錄。（稿）

(一三) 爭取植棉任務的超額完成，以奠定棉花的豐收基礎。(報)

(二) 應該改爲「全部的官方紀錄」(或「官方的全部紀錄」)；(三) 應該改爲「棉花豐收的基礎」。「全部紀錄」是可以說的，「豐收基礎」也勉強可以，但是前者當中插進「官方的」，後者前面加了「棉花的」，那末「全部」和「豐收」的後面都非有「的」字不可。作者因爲連用「的」字太囉嗦，就省掉一個，可是都省錯了，因爲這樣一來，「全部」變了修飾「官方」，而「棉花」成了「基礎」的附加語了。底下這兩句沒有躊躇之餘地，因此也更難原諒。

(一四) 這一點由於工展會的舉行，已確定爲天津工業的所遵循方向了。(期)

(一五) 今年結合着南縣具體情況，決定在五〇年的動工基礎上作好修隄興垸工作。(稿)

(一四) 應該是「天津工業所遵循的方向」，(一五) 應該是「在五〇年動工的基礎上」。

第四段 和、跟、同、與、及、並

和、跟、同、與 這些都是用在聯合成分中間的連接詞。當然，一類之中既然有這麼些個詞，它們的用法和意味不會是完全一樣的。「和」「跟」「同」這三個都是現代口語裏的詞，用法相同；「跟」字在北京話裏用得比「和」更多，「同」字流行在華中一帶，「和」字最普通，文章裏最常見。「與」是從文言裏繼承過來的，它的意義和用法跟「和」字等相同，

因此一般文章裏用得較少，但是文章的標題以及書名之類倒是用「與」的比用「和」的多。大概是因爲它原來是文言字，顯得莊重些。

這些字都有兩個作用。在「你和我都不認得他」裏頭，「和」字連接平等的兩個詞，這樣用的時候是連接詞。在「你和我們鄉下人說話，少轉文」裏，「你」和「我們」就不平等了，「你」是主，是說話的人，「我們」是客，是聽說話的人，這樣用的「和」是個副動詞，「我們」是它的賓語。自然也有難於分辨的情形，不過大體上是分得出這兩種不同的作用的。因此也就會有一句話能作兩種解釋，例如：

(一) 認爲對日和約必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蘇聯和英國談判。(期)

孫 本

這裏的意思自然是四國共同談判，可是形式上不能叫人不誤會是由前三國和英國談判，就是因爲「和」字有兩種講法。(要避免這個誤會，可以去掉「和」字，或是在「英國」底下加「四國」兩個字，或是兩個辦法都用。)
「跟」「同」「與」也都有同樣的情形。

一方面，這些字有這麼兩種不同的作用。另一方面，即使除去有點方言性的「同」和有點文言氣的「與」，也還有「和」和「跟」兩個字。假使能讓他們分工，比如說，「和」字專門用做連接詞，「跟」字專門用做副動詞，不就好得多嗎？這是值得嘗試的。

及、以及、並 「及」字也是從文言裏繼承過來的，可是它跟「與」的意味不同些：因爲